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相　對　人　李建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〇八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67,915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8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嗣本案經本院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、108年度小上字第139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獲全部勝訴判決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87號、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、108年度小上字第139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且相對人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損害之數額即可得確定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要件；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就

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亦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各1份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